



貪污零容忍

107 年 1 月 第 117 期

# 因應**洗錢防制** 民眾應配合**客戶審查**

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親友，應配合加強客戶審查



## 法令書籤

詐領保單 + 洗錢 每年騙到 200 億

花蓮官警電玩弊案 吳世明更一審判 3 年

## 廉政小故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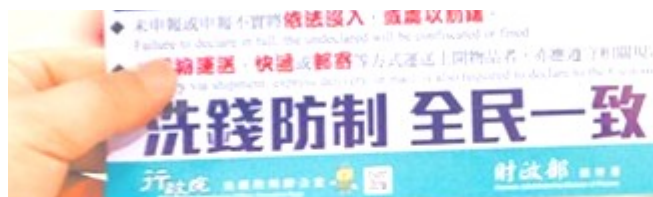
放長線釣大魚的牟利方法

## 消費櫥窗

天冷用電暖器有禁忌 可能讓皮膚變這樣

塑膠袋裝熟食 等於吃毒食品？

## 詐領保單 + 洗錢 每年騙到 200 億



中國時報 魏喬怡 台北報導

台灣每年保險詐領案件層出不窮，現在洗錢防制的全球趨勢下，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也發現，保單已成為簡單洗錢的管道之一，因此，未來也將成為重要的防制洗錢對象。

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邵之雋強調，要打擊保險詐領、洗錢需要跨部會整合才能拉高「發現」犯罪率，進一步達到破案的目標。

邵之雋指出，台灣是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的國家，因此，除非罪證確鑿，否則很難破案，據估計，每年抓不到的保險詐領金高達 150 ~ 200 億元，也就是保險公司有 200 億元理賠金是被詐騙的，但所有詐騙者都有完整的單據，導致只有少數案件能破案。舉例來說，很多孕婦赴美生產並以「前置胎盤」症狀回國請領健保及商業保險，賺得理賠金近百萬元，就是最明顯的詐騙。

邵之雋表示，用保單洗錢的態樣更為固定，投保人只要把黑錢拿去買保單，再用保單質借出來，這筆錢就有了合法的法律質借項目，黑錢就漂白了。據估計，全球黑錢洗錢成本約 30 %，但保單質借率七~八成，也等於成本在二~三成，相去不遠，在美國也相當常見。

邵之雋強調，要打擊保險詐領、洗錢，需要跨部會整合，才能拉高「發現」犯罪率，進一步達到破案的目標。

他指出，因為詐領人不會只詐領商業保險，還會與醫生配合詐領健保、與不肖保險業務員合作詐領勞保，才能讓犯罪利潤最大化，因此有時需要監聽、搜證、調出各種資料交叉比對，因此需要各部會的合作，才有可能破案。



## 花蓮官警電玩弊案 吳世明更一審判 3 年



2017 年 12 月 18 日

（中央社記者盧太城花蓮縣 18 日電）花蓮警察涉包庇賭博案，遭檢方求處 30 年徒刑的警官吳世明，一審判處 12 年，二審改判 5 年 10 個月，日前花蓮高分院更一審為 3 年有期徒刑，吳世明目前已入監服刑。

民國 100 年間花蓮縣警局爆發員警涉嫌包庇賭博電玩業者，15 名警官和基層員警被花蓮地檢署依涉嫌賭博、貪污、洩密等罪起訴；另 17 名電玩業者也同案被起訴。當中前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一組組長吳世明遭檢方求處 30 年，求處最重。

花蓮地方法院一審判吳世明 12 年，花蓮高分院二審，賭博和貪污部分改判無罪，涉嫌民國 99 年、100 年間的洩密罪，分別判處 3 年，合併 5 年 10 個月。

吳世明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駁回吳世明涉嫌 99 年的洩密案，判決 3 年確定。100 年間的洩密案則發回更審，花蓮高分院日前更一審，以證據不足，改判無罪，還可上訴。

更一審判決書表示，吳世明堅持 100 年間沒有將警方擴大臨檢的具體時間及對象告訴電玩業者，檢方也未提出具體證據，因此改判無罪。

吳世明因 99 年的洩密罪遭判處 3 年有期徒刑確定，目前已入監服刑。





## 天冷用電暖器有禁忌 可能讓皮膚變這樣

民視新聞 2017 年 12 月 10 日

天氣冷，不少人會用電暖器保暖，但在新北市有位 28 歲 OL，將電暖器放在辦公桌下使用，結果用太久且距離小腿太近，導致皮膚搔癢，還出現明顯的網狀紅斑，皮膚科醫師表示，近一周因為使用電暖器不慎，引發皮膚乾癢患者增加一成，提醒使用電暖器最好距離半公尺，時間別超過 3 小時！

一張張紅腫的網狀紅斑照片，近看讓人怵目驚心！一名 28 歲上班族小姐，日前因為天氣太冷，她把電暖器放在辦公室桌子底下使用，結果長時間近距離吹太久，整個小腿肚又癢又腫，結果把絲襪脫下來，這才發現，皮膚已經受傷了。

天氣冷颼颼，許多人會在家裡，開電暖器取暖，但皮膚醫師提醒，有乾癬、異位性皮膚炎的人，得特別留意！最好用散熱型較佳的葉片型電暖器，距離保持半公尺，時間不要超過 3 小時！除了皮膚乾燥的人要注意之外，洗腎病患和糖尿病患者，也得特別小心，血糖控制不好，吹電熱器感覺神經減少，對於熱的感覺已經遲緩。

想要暖暖過冬，又不想皮膚灼傷、水分流失過多，吹電暖器時，不妨隨手多塗抹乳液，也能防止傷害發生。

（民視新聞／許敬柔、葉家君 新北市報導）





## 塑膠袋裝熟食 等於吃毒食品？



風向新聞 2017 年 12 月 13 日

上館子包份酸辣湯、在寒冷的冬天外帶熱騰騰的薑母鴨、在家裡自製菜餚放在夾鏈袋冰箱保存，台灣外食人口眾多，餐飲業者使用塑膠袋盛裝食材，民眾也常以塑膠袋做為儲放食品之容器。坊間常聽聞塑膠袋不可以裝熟食、不可以裝含油脂之食品等傳言。使用塑膠袋盛裝食品，究竟安不安全？

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於 106 年針對市面上販售及使用之食品用途塑膠袋產品進行抽驗，採樣地點包括超市大賣場、網路販售業、五金雜貨店、烘焙材料店、量販店等，共計抽驗 20 件包

含各式食品用途之耐熱袋、密實保鮮袋、擠花袋、三明治包材袋及重複使用之食物袋等，結果均符合我國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規定。

台北市衛生局依據我國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進行相關試驗檢驗，並以民眾使用盛裝熟食情形做為模擬測試條件，分別以盛裝溫度（60、80、100℃），食品特性（酸鹼性產品、含乳產品、含

酒類產品、油脂性食品），儲放溫度（冷藏及冷凍），接觸時間（5 分鐘、30 分鐘、1 小時、2 小時、3 天、10 天）等狀態，進行塑膠袋溶出測試。

結果顯示，本次採集共計 16 件聚乙烯、2 件聚丙烯、1 件矽膠、1 件聚胺酯成分的塑膠袋，檢驗結果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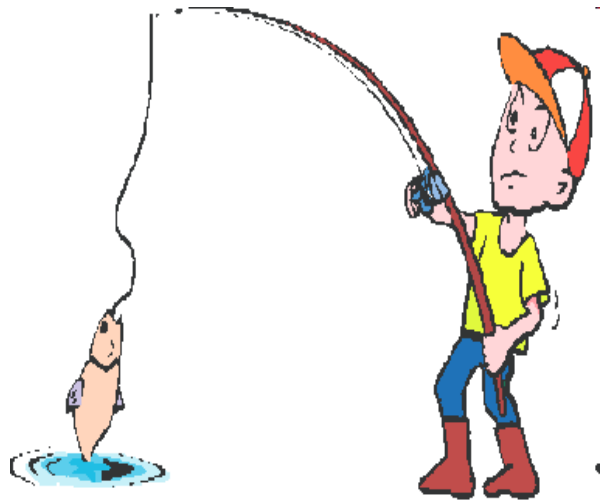
塑膠袋所規範的耐熱溫度範圍下，盛裝不同的食品，均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材質試驗（鉛、鎘、塑化劑 8 項）、溶出試驗（高錳酸鉀消耗量、塑化劑 6 項、蒸發殘渣 - 水 .4% 醋酸 .20% 酒精 . 正庚烷）等衛生標

準之規定。

民眾及店家應該如何選購合法安全的食品用塑膠袋呢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，塑膠袋屬於食品包裝包材，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製造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若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應符合該

法第 26 條規定，產品包裝上應清楚標示產品之品名、材質名稱、耐熱溫度、淨重或容量或數量、廠商

電話與名稱及地址、原產地、製造日期等，且須同時讓消費者知悉產品適用於接觸食品、為「可重複使用」或



東漢桓帝時的大宦官張讓，權傾一時，當時很多人都想跟他攀關係，但都難得其門而入。京城有一個富商叫孟陀，腦筋動得很快，一反常態的從張讓的家奴下功夫。他不惜耗費鉅資與之結交，其中一家奴的主管，很感激孟陀，並問他有什麼可以幫忙的。孟陀答說：「我只希望明天你們看到我時，可以向我朝拜一番。」第二天，朝中很多官員都來張讓家中拜訪，一時人車雜遝，孟陀的車駕也進退不得，這時家奴的主管，遠遠看到孟陀，便帶領眾家奴們到路上，向孟陀迎拜。當時在場的官員看到這種情形，都覺得很驚訝，並認為張讓對孟陀很厚愛。嗣後爰爭相向孟陀賄賂交好，不多時，孟陀便攢積了很多錢。這真是一本萬利，「自助而後人助」的好方法啊！

